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埔小字第14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林名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5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新臺幣（下同）29,550元未清償，該債權已由台灣之星轉讓原告，經催告被告清償未果，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03 陳述如下：伊沒辦過威寶門號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234600號函、
06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
07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
08 書、預繳同意書、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繳款書、被告之戶
09 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9至50頁）在卷可參。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僅空言否認申辦過威寶門號，且據
11 原告所提出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背面均有附
12 上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相關證件影本，殊難想像若非被告
13 本人申辦系爭門號，原告得以取得上開被告證件影本，況系
14 爭門號之申辦日期為民國101年7月25日（見本院卷第29、39
15 頁），若系爭門號如被告所辯非其所申辦，則其應自始即拒
16 不繳費，何以至000年0月間始未按期繳費，是本院依調查證
17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積欠電信費29,550元，及自10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06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0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